

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與導遊及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及國際觀光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增訂第二項條文，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該出缺職務經對外公開遴補方式辦理，未能延攬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或經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未獲分配名額時，得函報權責機關同意先行進用非原住民公務人員。 三、上開出缺人員如係管理處一級單位主管以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上職務，為考量管理處用人彈性及實際業務需求，應排除本條之適用。</p> <p>四、本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其設置單位所轄區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比率，應以所轄單位設置於原住民地區人數分別核算比例。</p> <p>五、本法之預算員額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立法精神，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應予扣減不列入計算；另本條有關進用人數經計算後不足1人者不予計入。</p>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派員駐外國辦事者，並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